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明新學校財團法人</u>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配合校名新制作增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規定依據本校「 <u>明新學校財團法人</u> 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一、本規定依據本校「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校名新制作增修文字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7年10月9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1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4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本系學生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向系上提出申請：
 - (一)歷年學期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
 - (二)未曾受校外刑責或校內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申請期間及程序：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兩週前備妥下列文件向系上提出申請。
 - (一)學生修讀一貫學碩士學位申請表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證明（含排名）。
 - (三)修課計畫。
- 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每學年分別辦理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預研究生之甄選，且每學年錄取名額各不超過五名。
- 六、本系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設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聘請系上專任教師 2-4 名為委員。本委員會負責學生書面資料之審查。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
- 七、預研究生之審查方式係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通過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者之預研究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仍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或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九、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陳報管理學院院長核准後，由教務處（進修部）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